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Best Brain Investment Limited（「**Best Brain**」）（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高先生**」）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Best Brain及高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est Brain 已經出售，而高先生已從Best Brain購買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5%，以每股股份0.34港元之總代價為1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緊接出售事項前，Best Brain及高先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及139,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0%及約17.44%。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Best Brain及高先生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及189,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1.25%及約23.69%。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戰略方向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